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穆正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8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就附表編號3至5犯罪事實所處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穆正傑各處如附表編號3至5「本院判決」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穆正傑（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01 實、適用法條及罪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2至213頁），
02 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定，
03 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
04 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
05 犯罪事實、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6 貳、法律適用及刑之減輕與否部分：

07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
10 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11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
12 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
13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6 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
22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24 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
25 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26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7 新法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9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自白減輕其刑
30 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依修正前之規定，自得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尚需符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有上開減刑之適用。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二、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就原判決所示之洗錢部分，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固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惟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據前開說明，應為量刑考量因子即可，附此敘明。

三、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
02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其有取得犯罪所得，
03 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復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05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
06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
07 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08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09 10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
10 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又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
11 必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2 一般同情，確可憫恕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
13 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但其程
14 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最
15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88號、第4171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參
16 照）。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後所
17 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18 智識程度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事項，非酌量減
19 輕之理由。而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
20 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要無情輕法重之憾，
21 且衡以被告所為行為，使本件詐欺取財之利益得以實現，亦
22 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所為非是，實難認另有特殊之原
23 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而本案被告
24 楊宏德、鄧智維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形，揆諸前開
25 說明，本案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無援
26 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27 參、上訴之論斷：

28 一、被告上訴理由：認為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判輕一點，再依刑
29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30 二、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就附表編號3至5犯罪事實所處刑之
31 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

01 (一)原審就被告如附表編號3至5犯罪事實部分，以被告罪證明
02 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
03 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
04 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
05 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
06 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
07 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
08 酌至當。查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
09 被害人張秀珠調解成立，願於114年1月10日前給付被害人張
10 秀珠6萬元，被害人張秀珠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法院依卷
11 證資料減輕其刑，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8號調解筆
12 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83至184頁）；另就原判決附表編
13 號3、4所示被害人彭少怡、彭方怡（現改名為彭家仔）部
14 分，被告雖未與其等達成和解，但其等均不向被告求償，並
15 且願意原諒被告，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
16 本院卷第189頁），此涉及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等量刑事項之
17 審酌量定，則原審就被告如附表編號3至5犯罪事實部分所斟
18 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
19 於此，就上開部分所為量刑尚屬過重，尚非適當，而有違罪
20 刑相當之原則，被告執此上訴，為有理由。

21 (二)至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
22 節，雖無理由，業如前述，然原判決就附表編號3至5犯罪事
23 實部分所處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其
24 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依附，自應由本院均予以撤銷，並就
25 原判決就附表編號3至5犯罪事實部分所處之刑加以改判。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社會治安
27 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
28 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
29 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竟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0 共同為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嚴重危害交易安全
31 與社會金融秩序，及侵害原判決附表編號3至5所示被害人之

01 財產權，犯罪情節非輕，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在本案詐騙案中擔任角色
03 之涉案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原判決附表編號
04 5所示被害人張秀珠調解成立並同意賠償；並獲得原判決附
05 表編號3、4所示被害人原諒之情形，詳如前述，暨被告於原
06 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
07 第148頁）及被告之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9 三、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2、6犯罪事實所處
10 刑之部分，下稱原判決所處之刑上訴駁回部分】：

11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2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5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16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8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9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就原判決所處之刑上訴駁回
21 部分，業於判決理由欄內詳加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
22 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
23 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
24 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
25 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
26 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
27 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如附表編
28 號1、2、6所示被害人均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
29 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及被告自始
30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
31 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

01 告自陳○○肄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前以工為業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
03 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
04 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
05 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
06 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
07 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被告上訴意旨關於量
08 刑之指摘，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
09 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自無足取。

10 (二)至被告上訴意旨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揆
11 諸前開說明，衡以被告所為行為，使本件詐欺取財之利益得
12 以實現，亦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所為非是，實難認另
13 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
14 本案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無援引刑法
15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亦非
16 可採。

17 (三)再者，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18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19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20 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21 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2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
23 本案參與程度、犯後態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等節，業
24 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均列為量刑因子，所量處刑度復與
25 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是被告執以前詞主張原審量
26 刑不當等語，要非得以逕取。且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就原判
27 決所處之刑上訴駁回部分，並無新生有利於其等之量刑事
28 由，可供本院審酌，是其等要求從輕量刑，亦非有憑。

29 (四)準此，被告此部分就原判決所處之刑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
30 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未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2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03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4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05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06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07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查本案被告涉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揆諸前揭說
09 明，且被告於犯本案數罪前後，因另涉犯加重詐欺等數罪，
10 業經其他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62頁），揆諸前揭說明，為免
12 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
13 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本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
14 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8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1 法官 林臻嫻
22 法官 曾子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蔡双財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刑	本院判決
1	原判決附表編號1 (被害人陳怡君)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2	原判決附表編號2 (被害人張芷寧)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3	原判決附表編號3 (被害人彭少怡)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原判決附表編號4 (被害人彭方怡， 現改名為彭家仔)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原判決附表編號5 (被害人張秀珠)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原判決附表編號6 (被害人張筑煊)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